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8342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36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371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247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惟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系所主任同意，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均需於入學後修習本校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第二項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以上均不含論文學分）。
- 第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之論文。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申請及舉行日程應依照行事曆規定為原則。特殊情形如須提前或延期，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限於學期結束之日前舉行。
-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亦應撰寫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
- 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原任、新任及系所主任同意，始得更換。如須更換且經系所主任確定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時，毋須取得其同意，由所屬系所主任（所長）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
- 第六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任（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並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研究生。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

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繳交圖書館論文二冊；逾期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前項學生未於次學期期限前繳交論文者，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經系上審查通過後，將論文二冊及「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繳交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